

##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2014 年年度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年报》”）、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事会决议》”）、《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董事会决议》”）、《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未提出 2014 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之独立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独立意见》”）。因工作人员疏忽，上述公告在内容上存在不当之处。为真实、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现更正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年报》更正内容

1. 现将《年报》第四节“董事会报告”中的第二点“主营业务分析”中的第三点“成本”（位于《年报》第 11 页）的部分内容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内容		更正后内容	
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（元）	3,579,301.79	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（元）	31,579,301.79

2. 现将《年报》第四节“董事会报告”中的第二点“主营业务分析”中的第六点“现金流”（位于《年报》第 12 页）的部分内容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内容		更正后内容	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同比增减	-92.24%	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同比增减	97.63%
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的同比增减	——	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的同比增减	97.96%

3. 现将《年报》第四节“董事会报告”中的第五点“核心竞争力分析”（位于《年报》第14页）的全部内容更正如下：

公司作为第一家民营铁路上市公司，公司以铁路建设和运营为核心，并带动国内贸易以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。目前春罗铁路进行运营，其2013年年营业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，2014年相较同期有所下降；罗岑铁路因所需建设资金较大，目前公司建设能力受到限制，酒航铁路的建设暂时尚未有实质进展。贸易业务相较于上期亦有所减少，使得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减少。

4. 现将《年报》第四节“董事会报告”中的第十四点“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”（位于《年报》第21页）的部分内容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内容		更正后内容	
2013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	-225,712,300.33元	2013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	-452,143,080.86元
2013年末合计未分配利润	-50,701,940.93元	2013年末合计未分配利润	-277,132,721.46元
2014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	9,837,736.19元	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5,763,379.69元

5. 现将《年报》第六节“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”中的第三点“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”中的第一点“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”（位于《年报》第41页）的部分内容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内容		更正后内容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
泰兴市力元投资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泰兴市力元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

## 二、《监事会决议》、《董事会决议》及《独立意见》更正内容

现将《监事会决议》、《董事会决议》及《独立意见》中的部分内容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内容		更正后内容	
2014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	9,837,736.19 元	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5,763,379.69 元

## 三、其他说明

1.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2.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